

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獎助金施行辦法

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2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擴大國際視野，參與國際事務，培養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國際事務」活動：
- （一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
 - （二）短期研習
 - （三）交換生計畫
 - （四）海外實習
 - （五）國際競賽
 - （六）其他
- 第三條 申請人限本院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按照公告申請日期，備齊相關文件各乙份向本院提出申請：
- （一）外語學院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獎助金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邀請函或出席活動之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，非學術會議需提出活動計畫說明。
 - （四）已向校內外提出經費申請之說明或補助結果通知函影本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論文全文、相關著作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等。
- 第五條 每人每年限申請乙案，本院受理申請後，由院長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委員會審酌獎助。本院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前，應向校內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。本院補助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受獎人應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電子檔乙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係配合頂大計畫經費實施。每年度另行公告申請日期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